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通知，国安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20,928,649 股，国安有限本次增持的股份将依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承诺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7 月 13 日收到国安有限承诺函，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承诺：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增持部分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详见公告 2015-31、2015-34）。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增持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同时为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的增持承诺。

2、增持方式：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

3、增持期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4、增持数量及比例：

国安有限本次通过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20,928,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

5、本次增持前后国安有限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1,395,338	36.44%	直接持股数量	571,395,338	36.44%
		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数量	20,928,649	1.33%
合 计		-	592,323,987	37.78%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国安有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国安有限承诺本次通过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